# 2025年杀死一只知更鸟读后感3000字 杀死一只知更鸟读后感结尾(4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：2025-03-09

*杀死一只知更鸟读后感3000字 杀死一只知更鸟读后感结尾一不，我们不会胜利，一百年来从来都没有过的。 ―――题记人之所以呼吸是因为逼不得已，读书也是这样。看这本书是在20\_年的1月，然而作者哈勃李去世是在2月份，很庆幸能够早早的读它。小说反...*

**杀死一只知更鸟读后感3000字 杀死一只知更鸟读后感结尾一**

不，我们不会胜利，一百年来从来都没有过的。 ―――题记

人之所以呼吸是因为逼不得已，读书也是这样。看这本书是在20\_年的1月，然而作者哈勃李去世是在2月份，很庆幸能够早早的读它。

小说反映了大萧条背景下美国民众的普通生活状态，以及种族间的隔阂与歧视。这些偏见让无辜的人遭受莫须有的灾难，黑人罗宾逊成为这种偏见的牺牲品。好在主人公阿迪克斯身上闪耀着人类良心责任与仁慈的光芒。他积极地为黑人辩护，总是知道自己必败无疑，但他依旧选择正义。令无数的人为他站立，鼓掌，欢呼。

康德曾说，如果地球上失去了正义，那么一切都没有存在的意义了。

只有违背良心的准则可以不遵守

是的，主人公用实际行动告诉孩子们做人应有的品质和精神。不应该因为别人的偏见就放弃和退缩，他用正直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去公平对待每一个人每一件事。即使这件事情受到所有人的反对，自己的儿子也遭受到了伤害。可他依然坚持不放弃。因为他的目的是为正义代言。明知道自己可能会失败，不会成功，但他仍然想要试一试。他以一己之力抵挡舆论的批评与指责。在那个种族纠纷盛行的年代，阿迪克斯用善良与正义为孩子们做了榜样，让他们得到黑人的尊重与认可。

主人公阿迪克斯年轻时是一名神枪手。

武力不是拿来炫耀的

他告诉孩子们，无论你射杀多少只蓝鸟都没有关系，但是杀死一只知更鸟就是一种罪过。因为，他们不毁坏别人的花园，也不在玉米地做窝，除了专心唱歌，什么都不做。知更鸟象征着天真无辜和善良的人，当你杀死知更鸟的时候，就好像杀死无辜善良的人。他们从来都是无辜的，而人们却对其不断残害，就像小说中的许多人物并未做过任何坏事，却被人伤害。也因此，他们更需要有正义感的人为他们挺身而出。 后来，人们都喜欢给孩子取名斯库特(主人公的女儿)那代表着正义无畏与勇敢。他们希望自己的孩子都能做一个美好的人。

其实，我们的社会还是有些差劲的，生活中随处可见“世风日下”的不正义现象。比如公交车上的乘客目睹小偷“ 肆意妄为的工作”却无动于衷，路遇摔倒老人急忙退避三舍，你往我的奶粉里加点三聚氰胺，我往你的酸奶里放两双皮鞋...在义与利面前，人们还是毫不犹豫的选择了利。没办法，现实总不会像歌词唱的那么好听。

有种善良叫做正义，需要人们的维护。也许这些人会与社会的大众思想背道而驰。但他们仍然会一句心中所想，坚守正义与良知。

所以，请为正义代言。

</p[\_TAG\_h2]杀死一只知更鸟读后感3000字 杀死一只知更鸟读后感结尾二

我在读这本书之前，没有了解到任何有关这本书的信息。在案情还未正式描述之前，我以为这本书属于《爱的教育》那一类。成长中的小孩斯洛特和杰姆，以及他们的朋友迪尔，在睿智的父亲阿迪克斯的教导下快乐成长，读着很暖心。

可惜并非如此。

现实很残酷，我在阅读时想得最多的是“歧视”的问题。先说我自己的经历，从小我就知道歧视别人是不对的，但是后来才发现根本不可避免。举两个例子。

第一个，在学校有一个约定俗成的规则，谁把书包放在椅子上，这个位置就是谁的，俗称：“占位。”一次，我和同学在食堂占了两个相邻的位置，等我端了饭回来，一个金发的外国人坐在同学的位子上，把书包直接扔在地上。当然这只是简略地描述，但本来我接触过的外国人就不多，学校里的外国学生不只行为散漫无礼，而且经常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，给我一种外国人很没礼貌的感觉。

这属于偏见，但是很神奇，我明知道这是偏见，不能一棒子打死一群人，可是到现在仍然很排斥他们。

第二个例子。我做兼职的时候，会不自觉看不起同事。明明自己年纪小，经验不足，应该多向别人学习。但是一想到自己学历比他们高，就觉得高人一等。我天生高傲，却又自知不对，常常自责。

所以很感激遇到《杀死一只知更鸟》，它使我对这些事有了些别的看法。

歧视往往来源于不了解。梅科姆镇子里白人和黑人分开居住，在白人的印象里，黑鬼会打架滋事，会干出强奸这种事，他们的行为早就由基因决定。当所有白人都秉持这一观点时，在法庭里便不会有黑人胜诉。但是对于在黑人保姆下呵护长大的孩子们，对于和黑人们愉快相处的多尔弗斯先生来说，黑人并没有什么令人嫌恶的地方。

当歧视者占大多数时，歧视俨然成了一种社会风气。杜博斯太太刚开始看上去可恶，她在孩子面前侮辱帮黑人辩护的阿迪克斯，说他们思想不干净。但她去世后，在阿迪克斯的叙述中，我才发现了她的勇敢，那时我想，如果一个人因为从小的环境与教育，认识不到他的行为是不对的，那我们该如何去评价她?单一个字“好”或“坏”肯定是不行的。

阿迪克斯在陪审团面前的话道出了案件的原罪：“我说主要证人有罪……她没有犯法律上的罪，她只不过打破了一条由来已久的严峻的社会准则……她是白人，却引诱一个黑人。她做了一件在我们的社会里可耻得说不出口的事情：吻一个黑人。”梅耶拉诬陷黑人汤姆的原因被一语道破：她后来不敢相信自己打破了这条社会准则，所以愿意配合父亲，想把汤姆置于死地。原来种族歧视，不只是对黑人的不公平，也是对白人的一种限制。

虽然歧视没未被打破，正义没有战胜邪恶，但是我们还是隐隐看出了一丝希望。陪审团犹豫不决，尤厄尔身败名裂，汤姆的妻子仍然有人帮助……我相信，一切会朝好的方面发展。

阿迪克斯的话引人深思：“有的人比别人聪明，有的人有更多机会，有的男人比别的男人会赚钱，有的女人比别的女人会做蛋糕，一言以蔽之，有的人的天赋是大多数人所望尘莫及的。在这个意义上，不是所有的人都平等……但是，在这个国度里，在一个方面，所有的人都生而平等。有一个人类机构能够使一个穷汉与洛克菲勒平等，一个笨伯与爱因斯坦平等，一个愚昧无知的人与任何一个大学校长平等。这个人类机构是什么?先生们，它就是法庭……”歧视不可避免，不过只要大环境是相对公平的，个人做不到一视同仁又如何呢?

而且人人都是向往公平的。

“知更鸟只是哼唱美妙的音乐供人们欣赏，什么坏事也不做。”

我摩挲着泛着油墨味的书页，我仔细地揣摩着每一个字，每一句话，我甚至能感受到每一个符号里所蕴着的作者蓬勃的情感。很久没有看过如此能够让我为每一个文字所颤抖的书了，《杀死一只知更鸟》做到了。

在作者哈珀·李的笔下，我看到了经济大萧条下的美国，我看到了在那个贫瘠的时代里所谓的“人权”，我看到了在黑暗中透出的微弱的光。

在那个时代，大部分白人的心里，黑人就是如同他们肤色一般的存在。在洁白的他们眼中，黑人贪婪、低劣，他们认为黑人是社会动乱的根源。他们理所当然地将错误归咎到黑人身上，这也就是为什么当善良的“知更鸟”——汤姆·鲁宾逊被诬陷之时，几乎所有人不等审判便已经为他扣上了“有罪”的帽子。偏见，是杀死汤姆的那一把枪。

书中的另一只“知更鸟”，是与他人不同的、不善交往的“怪人”拉德利。人们将足不出户的拉德利描述成一个谋害双亲的“杀人犯”，在那扇吱嘎作响的百叶窗里，其实正闪着一双渴望与外界交流的眼睛。偏见，是关住拉德利的那一扇门。

因为偏见，人们误解了最单纯的善良;因为偏见，人们拒绝相信事实的真相。偏见者高高在上发表着和平自由的言论，丝毫不觉自己的话语似子弹一般穿透一个个弱小的灵魂。在这中间，我看到了从黑暗中射出的那一道光，我听到了为被偏见者发出的掷地有声的呐喊。“在这个国家里，我们的法庭是伟大的平等主义者。在我们的法庭里，人人生而平等。”这是来自律师阿迪克斯平静却格外具有分量的言语。他是勇士，是敢于划破黑暗的勇士，执正义之利刃去刺穿偏见的屏障;他是父亲，是以身作则教导孩子们什么是勇敢的父亲，坚毅却又不失柔情。

在这本书里，以孩子的视角出发，我看到了活在偏见中的人们有多么的可悲，与此同时我也看到了在这无边的黑暗中闪烁着的跳跃的光点，微小，但明亮。所以，我用笔，试图唤醒着人们的良知。

“你不可能真正了解谁，除非你穿着它的鞋子陪他走上一段。大多数人都是善良的，等你最终了解他们之后就会发现。”

“有一种东西不能遵循从众原则，那就是人的良心。”

明知不可为而为之，为了太阳底下的良知。——题记

为什么杀死一只知更鸟是罪恶的?因为知更鸟只唱歌给我们听，什么坏事也不做。它们不吃人们园子里的花果蔬菜，不在玉米仓里做窝，它们只是衷心的为我们歌唱。

奥巴马公开给自己的女儿送过两本书，其中一本就是《杀死一只知更鸟》。读完后才深刻理解了何为“从奢侈和柔弱之中如何产生了最温和的美德，人道、慈善以及对人类错误的容忍心，被曲解为所谓“古朴”和“信义”的所谓正义是如何误解并压迫着人们。”

在我的理解中，知更鸟是善良与正义。阿瑟、汤姆是知更鸟，阿迪克斯是知更鸟，斯库特、杰姆也是知更鸟。全书的核心事件是一个白人律师为一桩黑人的冤案而奔波劳碌。乍一看,似乎没有什么大不了的，但是由于这桩案子而体现的许多人性，却值得深思。

肤色永远不是决定一个人灵魂是否高贵的唯一标准。就像绿皮书里描绘的那样，人人生而平等。

作为一个律师，阿迪克斯在梅科姆小镇上的生活是体面且受尊重的，他大可以拒接这个案子，可他的良知告诉他，汤姆是一个弱者，他必须去帮助汤姆，即便这样会让他失去现在拥有的平静与闲适，甚至当偏见吞噬了人们的理性时，他还会受到生命威胁。对待弱者的态度，可以看出一个人的品行，而为了保护弱者甘愿做出牺牲，则可以被称为“英雄”。《菜根谭》里写道，“济饥饿之人，胜结纳贤豪”，花费巨资去结交圣贤豪杰，不如拿出半瓢之粟去救济饥饿之人，建造千间房屋招徕贵客，不如修几间茅屋庇护孤苦的寒士。

这世上，从来都是愿意锦上添花的人车载斗量，而愿意雪中送炭的人寥若星辰。而结交一个愿意雪中送炭的朋友，胜过一百个愿意锦上添花的甲乙丙丁。

小说中还有一个令我肃然起敬的人物，是尖酸刻薄、极其丑陋的孤独老太太杜博斯。她每天以激怒斯库特和杰姆两兄妹为乐，辱骂他们的父亲阿迪克斯。在又一次谩骂中，杰姆忍无可忍，冲进杜博斯太太家破坏了她的花园，阿迪克斯为了表示歉意，与老太太达成协议，让杰姆每天去老太太的病榻前为她读书。

当孩子们向阿迪克斯表达自己对杜博斯太太的厌恶与恐惧时，阿迪克斯却引导孩子去发现杜博斯太太丑陋外表下的珍贵品质。原来，杜博斯太太七十多岁了，病入膏肓的她，一直靠吗啡来缓解疼痛，时间久了，就对吗啡产生了依赖。老太太自知将不久于世，想要干干净净的离开这个世界，不亏欠任何人，也不依赖任何人。于是，她让杰姆来为她读书，分散注意力，一次次延长自己脱离吗啡的忍耐时限，直至离世。 一个人病到杜博斯老太太那种程度，随便用什么来缓解病痛都是无可厚非的，阿迪克斯说，“她是我见过的最勇敢的人。”

这个片段深深打动了我，让我思考起生而为人，却形形色色与众不同的人。为何人类可以不同于地球上的其他生物，或许是因为我们有思想，即便知道有些事情注定失败，但只要无愧于心，就值得去做，也值得世人的一份敬重与怀念。

再看看当下，疫情严重,国难当头，无数医务人员舍小家为大家，奋斗在前线,不舍昼夜,“不论生死,不计报酬”。就是这样令人尊敬的一群天使们,要面临被患者扯下防护帽吐口水被感染的生命危险,要面.临因官场混乱分配不到口罩防护服而感染的危险。他们何尝不是知更鸟，美丽善良，却因种种被扼住了歌喉。前有杨文医生牺牲，后有陶勇医生断手，希望这群知更鸟们，不要对世界失望。

平凡的人在守护这些无辜善良的知更鸟，也在守护一个公平正义的世界。这需要良知，需要不从众的见识，更要鲸波万里，一苇以航。

<p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